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并详细阅读了议案的相关资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在 1 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。

公司使用 25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、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,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独立
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方铭

邹峻

吴伟明

2017 年 5 月 5 日